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t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代表委任表格 (2019年5月23日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三) 大會主席或 (附註四)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		
3.	(a)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淑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黎高穎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主席：港幣90,000元；每名董事：港幣70,000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酬金(主席：港幣40,000元；每名委員會成員：港幣30,000元)。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		
8.	擴大根據第6項授予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7項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八)：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股份持有人簽署(請參閱附註七)。
- 二、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寫，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三、 凡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派一名代表。
- 四、 如 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欄內填上 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
- 五、 請注意：如 閣下欲對決議案投贊成票，請於適當的「贊成」格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請於適當的「反對」格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在適當的格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5月21日中午12時前(香港時間)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6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七、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之受委代表將被撤銷。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 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僅供識別